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海东新区路灯电费

评价年度：2025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坡头园林环卫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海东新区路灯电费实行本单位先行垫付，按照每月实际支出向区财政申请资金。

(二)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1. 总体目标：保障海东新区路灯照明亮灯率，保障群众夜间出行需求。

2. 阶段性目标：每月按时缴纳电费，每季度向区财政申请资金，以便海东新区路灯能够按时亮灯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评价对象、范围和时段

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海东新区路灯电费，时段为 2025 年。

(二) 评价目的

此次评价的目的，一是总结海东新区路灯电费项目运作情况；二是分析实际运行与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，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，进而有效提高下一阶段项目的运作效率；三是结合海东新区路灯电费实际（含财政投入情况），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。

(三) 评价依据

此次评价，主要依据为海东新区路灯电费缴纳情况为依据。

(四) 评价步骤及方法

本次评价按如下步骤实施。

1. 收集相关数据，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审查。

2. 对审查结果和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对策。

3.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4. 对政府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。具体方法主要有：

(1) 调查研究法。通过实地调查和访谈的方式，了解海东新区路灯亮灯情况，直接获取有关材料，并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研究。

(2) 数据分析法。针对已经获得的数据，进行整理、汇总和分析。

(五) 项目绩效评价思路

本次评价将从产出、资金使用情况、效果分析和社会效益等几个方面展开，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(一) 自评结论

总体上，海东新区路灯电费项目，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方面，均取得了较大成就。海东新区路灯电费服务工作是可行且十分必要的，但也应在前期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、吸取教训、查漏补缺，优化服务方案。

(二) 自评分数：98.19。

(三) 自评等级：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5 年区级财政批复预算为 200 万元，实际下达 78.26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5 年海东新区路灯电费 87.04 万元，区

财政下达 78.26 万元，本单位实际支出 87.04 万元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经费严格按照要求使用，每笔经费都由湛江供电局按月按时扣除，不存在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、截留、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。此项经费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法》的规定，建立财政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结合项目实际，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）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城市照明亮灯率 97%以上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海东新区路灯电费按时缴纳，每晚按时亮灯，保障群众需求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海东新区路灯按时亮灯，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需求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海东新区路灯电费项目采用本单位先行垫付后申请财政资金的模式，确保海东新区路灯亮灯率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由于区级财政紧张，容易出行本单位无经费垫付，海东新区路灯亮灯得不到保障的情况。下一年随着湛江湾实验室片区路灯的接入，每月的路灯电费将会逐步增加，本单位垫付电费压力增大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针对海东新区路灯电费拨付不及时的问题，下一年度将有计划及时做好资金申请工作，确保经费及时到位，保障海东新区路灯亮灯率。